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华宾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李华宾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华宾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岗位要求。

我们同意将李华宾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推荐人：

尹中立

丁江勇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